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72,7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的綜合影響（其中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21,210,000元乃來自搬遷生產廠房的政府補償，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無發生此類事項；及(ii)就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22,74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0,530,000元，主要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了本集團債務人的償還能力。除上述影響外，董事會認為，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並未對本集團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持續穩定運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均有大幅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其現時可得的本集團資料而作出的初步審閱，包括(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並有待作出調整(如需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向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